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局

土地工務局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為研究、規劃、推行和實施在城市規劃、土地管理、使用及發展方面的政策的公共部門，並負責執行土木工程方面的准照發出和監察，以及建築物內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安全條件的監察等職能。

根據第 14/2022 號行政法規，土地工務局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運作，改組後，原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兩部份的職能轉由公共建設局負責，新增機電設施廳，連同原有的城市規劃廳、土地管理廳、城市建設廳等形成四大工作主軸，推進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及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都市建設的工作。

澳門城市規劃

總體規劃

2022 年公佈的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針對土地利用、空間佈局、居住用地、經濟產業、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公用設施、基礎設施、文化遺產、城市景觀、都市更新、都市防災等範疇，提出主要的規劃構想，勾劃出澳門未來的總體城市格局與宏遠藍圖。

詳細規劃

自《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行政法規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 及北區 -1 等。

東區 -2 詳細規劃

《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完成為期六十日的推廣、展示和公開諮詢。該規劃提出的中、長期目標就是以建設公屋為主、完善民生配套、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宜居社區，為區內打造城市濱海的地標，同時，該區與現有城區的功能可作互補，並透過建設地標性的公共設施、綠地、公共開放空間和公共交通導向發展的 TOD 核心形成綜合商業服務節點，為澳門居民打造美麗家園。

外港區 -1、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外港區 -1、外港區 -2 的詳細規劃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判給，同年 11 月簽署合同落實，開展項目的第一階段工作，包括：現況分析、城市設計構想、規劃方案研擬及初步影響評估等。

北區 -1 詳細規劃

北區 -1 詳細規劃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判給工作，開展項目的第一階段工作，包括：現況

分析、城市設計構想、規劃方案研擬及初步影響評估等項目。

專項規劃

第 6/2022 號行政法規《土地分類及用途》於 2022 年 2 月順利公佈，法規細分土地使用類別，訂定在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和修改程序所須遵守的土地分類和用途的準則，為配合詳細規劃的工作創設條件。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2 年，發出規劃條件圖的數量由 2021 年的 95 份減至 49 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局負責處理從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及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註冊或註冊續期，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業界的狀況。

資料顯示，至 2022 年年底，已在土地工務局有效註冊或續期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等合共有 1,518 間，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建築商（實施工程）		27	165	192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	實施工程	164	920	1,084
	消防	3	75	78
	小計	167	995	1,162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計劃編製 工程指導 工程監察	11	102	113
	消防	0	9	9
	小計	11	111	122
公司（燃氣）		11	31	42
總計		216	1,302	1,518

鑒於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按新法律制度規定，原類別名稱的建築商（都市建築），更改為建築商（實施工程），而公司（都市建築）調整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此外，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後，消防公司（實施工程）的註冊申請已轉由消防實體部門負責審視及跟進。

技術員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技術員作出專業分類，至 2022 年底，已有效註冊或續期的十類技術員及工程技師合共 1,120 人次，當中 8 人為同時擁有兩項專業資格，實際註冊總人數為 1,112 人，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 範疇）	建築師	6	192	198
	景觀建築師	0	3	3
	土木工程師	44	472	516
	消防工程師	0	7	7
	電機工程師	8	100	108
	機電工程師	19	157	176
	機械工程師	3	91	94
	化學工程師	0	6	6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10	10
總計	80	1,040	1,120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2022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23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45,096 平方米，單位總數 500 個；商業單位合共 48 個，總建築面積為 4,091 平方米；年內，沒有竣工的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停車場合共提供 675 個車位（私家車位 437 個，電

單車位 238 個)，涉及面積為 19,616 平方米。

2022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27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23,427 平方米，單位總數 400 個；商業單位合共 53 個，總建築面積為 9,561 平方米；年內沒有寫字樓及工業／倉庫單位的動工項目；停車場合共提供 199 個車位（私家車位 146 個，電單車位 53 個），涉及面積為 4,745 平方米。

累計至 2022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2,424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2,210 個，總建築面積為 138,053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198 個，總建築面積為 36,476 平方米；寫字樓 14 個，總建築面積為 3,328 平方米；工業／倉庫項目 2 個，總建築面積為 3,328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1,272 個（私家車位 930 個，電單車位 342 個），面積為 39,808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7,747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7,029 個，總建築面積為 523,294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711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4,507 平方米；寫字樓 2 個，總建築面積為 1,808 平方米；工業／倉庫 5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56,401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6,126 個（私家車位 4,448 個，電單車位 1,678 個），總面積為 200,911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2 年共收到 8,004 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 1,798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工程准照類別 2,229 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 496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2 年內及年前的 8,084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共 2,207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工程准照類別共 1,836 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共 542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2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5,349 份。

升降設備監察

土地工務局改組後新增機電設施的廳級職能，負責審批建築項目中有關電力裝置和機械設備的計劃，監察升降設備的檢驗和保養，以及監察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及投入運作等工作。

在《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的新法律制度下，機電部門於成立後的首三個季度，通過該局登記的升降設備總計為 9,883 台；涉及升降設備的申報共接獲並跟進處理的總計 570 宗。為保障升降設備安全，針對全澳安裝的升降設備進行合共 123 次抽樣檢查，其中 122 台設備通過檢驗合格，只對 1 台設備的使用發出改善建議；在有關私人工程機電類計劃的技術意見方面，合共向相關單位發出 684 份意見書；而電力裝置臨時使用准照的申請合共 283 宗，並批出 243 份電力裝置臨時使用准照。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正式刊載於 2022 年 9 月 5 日的政府公報，並於 2023 年 4 月起逐步生效。2022 年下半年，土地工務局積極開發升降設備網上登記平台系統，方便業界進行

資料登記，預計在 2023 年制度生效時啟用，升降設備資料庫會升級，將以電子化方式推進監管工作。

公共建設局

公共建設局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運作，前身為建設發展辦公室，主要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共建設的政策，負責研究、計劃、建造及保養公共建築物、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設，並參與、協調及執行區域合作的建設項目，隸屬運輸工務司。

公共建設局一直以來透過落實特別區政府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規劃的政策，完成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灣大橋、港珠澳大橋、橫琴澳大、青茂口岸等。公共建設局的設立，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推進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項目，加強特區與鄰近城市及區域之間的合作，為澳門建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生活環境。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20,0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其中護理學院已完工，員工宿舍於 2022 年 9 月完工；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亦於 2022 年 12 月完工；中央化驗大樓則按序推進。

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 -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項目的上蓋工程於 2021 年 1 月動工，設有隔離病房、手術室區、化驗室、觀察室等，設通道連接現仁伯爵綜合醫院，優化醫療衛生設施及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

項目於 2021 年 1 月動工，位於新城填海 E1 區內，建造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滿足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氹仔新海關總部大樓

項目於 2021 年 1 月動工，位於新城填海 E1 區內，建造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滿足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

項目於 2021 年 6 月動工，位於氹仔北安信安馬路及興隆街交界之 O4 地段內，大樓以倉庫用途為主並設有裝卸平台及停車場等，滿足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21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用途。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17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用途。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大樓樓高 8 層及設有地庫停車場，建成後將與現時位於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相連通。

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

項目位於南灣大馬路舊法院大樓和龍嵩街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屬於原址改建項目，「基礎、地庫及外牆支撐」於 2022 年 10 月動工。按設計方案，大樓高 3 層及設 1 地庫，保留舊法院大樓並按新功能對一部份空間進行重整，而前司警大樓僅保留東翼部份的沿街立面，其餘部份將拆卸。

道路基建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造工程

項目是對友誼圓形地進行立體化改造，改善該區高峰時交通的壓力。項目主要包括建造兩條單向行車天橋，一是連通東北大馬路與新城 A 區，二是連通東北大馬路與友誼橋大馬路。項目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

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工程於 2020 年動工並按序推進。此外，為配合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建設，先後啟動大橋起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其中，位於新城 E 區的北安區連接線、偉龍馬路連接線於 2021 年 4 月動工；位於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的口岸人工島連接線及新城 A 區東軸線第一期於 2021 年 8 月動工。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項目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是配合新城 A 區的整體發展時程建造的另一連接橋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

新城 A 區西側道路

項目於 2022 年 8 月動工。配合新城 A 區的發展需要，建造區內位處西側一段的道路。

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

整項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設計連建造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的共同管道工程組成，建造總長為 6.5 公里的共同管道，圍繞着新城填海區 A 區形成環形平面佈局，將公用設施（包括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其中，中區及北區兩段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公開招標。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7 年起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在建中的則有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以及位於新城 A 區第一階段公共房屋 B4、B9、B10、A1、A2、A3、A4 及 A12 地段公共房屋。此外，新城 A 區 A5、A6、A10、A11 的公共房屋亦於 2022 年底完成招標。

另外，為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長者公寓興建計劃，於鄰近黑沙環東北大馬路一幅佔地面積 6,828 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約 1,800 個開放式單位（T0）及相關社服設施等正有序推進。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A 區及 E 區於 2017 年完工，C 區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

跨境合作項目

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

項目位於蓮花大橋南側，主要連通橫琴口岸澳方管轄區交通平台與澳門大學校區，設有車輛通道及行人專道，方便澳門大學師生及教職員往來橫琴口岸，同時改善現時澳門大學進出氹仔只單靠澳大河底隧道的情况。項目於 2021 年 12 月動工。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對接的重要項目，主體建築由高架橋、河底隧道及兩個車站組成，走線全長約 2.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900 米。車站分別位於現時氹仔線蓮花大橋站旁的「HE1 站」，以及位於橫琴口岸地庫下層的「HE2 站」，項目於 2021 年 3 月動工。

輕軌澳門項目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媽閣站、石排灣線工程正有序進行；此外，輕軌東線項目正式於 2022 年 10 月公開招標。輕軌東線線路全長約 7.7 公里，共設 6 個車站，將連接關閘、新城 A 區、新城 E 區及現有氹仔線的氹仔碼頭站。工程分為南、北兩段進行公開招標。南段長約 4.8 公里，主要建造 3 個地下車站、1 段明挖隧道、1 段單孔跨海盾構隧道以及 1 段明挖隧道連高架橋；北段長約 2.9 公里，主要建造 3 個地下車站、3 段盾構隧道以及灘塗整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1,893 個申請家團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1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於 2021 年 7 月及 2022 年 3 月先後完成首批 3,011 個及第二輪 700 個獲甄選的取得人的實質審查工作，第三輪 500 個獲甄選的取得人的實質審查緊接開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符合資格共 2,788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129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762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115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79 個家團、審查中有 338 個家團。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新一期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9,79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911 份。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公開申請，經審查後，2019 年 2 月公佈確定輪候名單，獲接納家團 6,355 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該名單已完成處理，當中有 3,810

戶獲分配房屋，以及有 2,545 戶放棄申請或被除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後，有 3,283 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 1,259 戶已獲分配房屋。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2 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4,502 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 92 個、處理 1,891 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機關運作的事務。為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提供技術輔助的個案共 4,264 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 248 個。

2022 年對分層建築物進行 25 次的巡查，接收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以監察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2022 年，完成 21 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的處罰。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房屋局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經行政長官批示修改整合七項計劃為四項計劃，如擴大部份資助範圍及調升金額，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佈翌日開始實施。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樓宇維修基金》四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448 宗，資助金額超過 4,5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5,478 宗，資助金額達 5.3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2 年共立案 2,058 宗，總跟進 2,619 宗，完成 1,970 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22 年，共清拆 2 間木屋；截至 2022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409 間，其中 183 間位於澳門半島，226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相關准照的發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2,631 個及 10,591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2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3,158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2 年，完成 33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以及 7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違法個案的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承批人對已獲批給的土地的利用方面的事宜和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2022 年共完成 18 份批地合同及 1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7 份，新批給面積為 29 平方米，歸還面積為 191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1,683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8 份，全為歸還面積，合共 106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合共 2,884 平方米。

無償批給合同：共 1 份，涉及土地面積 2,836 平方米。

更正批給合同：共 2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1,264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1 份，收回土地面積合共 1,544 平方米。

2022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停車場及其他等。年內沒有工業、辦公室及社會設施用途的批示個案。2022 年批地合同的溢價金為 642,146,862 元，而實際收到的溢價金總額為 153,766,423 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在批准完成實習或批准豁免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具備條件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2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 6 個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59 人，分別來自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和環境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由 2015 年實施至 2022 年年底，已在 13 項專業範疇進行登記人士合共 2,690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22年）	人數（2015-2022年）
土木工程學	33	1,105
建築學	3	421
機電工程學	18	337
電機工程學	2	316

(續)

專業範疇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15-2022年)
機械工程學	1	277
環境工程學	2	95
城市規劃學	0	58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8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59 (人)	2,690 (人)

2022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155人，而該法律生效至2022年年底的總人數共848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 (2022年)	實習人數 (2015-2022年)
土木工程學	73	441
建築學	25	135
機電工程學	22	120
電機工程學	21	80
機械工程學	9	49
環境工程學	2	12
城市規劃學	2	5
消防工程學	1	3
景觀建築學	0	3
總數	155 (人)	848 (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各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47人，而按法律實施至2022年年底的總人數共652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 (2022年)	實習導師人數 (2015-2022年)
土木工程學	30	285
建築學	3	113
機電工程學	4	109
電機工程學	3	60
機械工程學	3	54
環境工程學	4	15
城市規劃學	0	6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47 (人)	652 (人)

2022年內，獲批准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9個專業範疇人士共97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379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 (2022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 (2015-2022年)
土木工程學	53	223
建築學	12	55
機電工程學	12	45
電機工程學	7	26
機械工程學	8	16
城市規劃學	2	5
環境工程學	3	7
消防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總數	97 (人)	379 (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1 年間已舉行三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161 人。2022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年底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消防、環境及城規 8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160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業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付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2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52 宗。委員會按照第 12/2013 號法律的規定，聽取「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的介紹，就相關草案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到訪新城 A 區，實地參觀共同管道樣板模型，瞭解有關設施情況及項目建設進度。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采取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2022 年，都市更新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及澳門大學代表簡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進行交流。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

跨部門委員會成員有 8 名，包括擔任協調員的土地工務局局長，其餘為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根據第 133/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決定編製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以創建澳門半島新的宜居社區為規劃目的，為所涵蓋的範圍訂定整體規劃的規則。跨部門委員會就草案內容及工

作安排進行交流討論，展開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並為城市規劃委員會舉辦介紹會。

相關電子優化

土地工務局為支援「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運作，累計合共推出五項網上申請服務。又將該委員會的「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專業證明」連結至一戶通 APP 的卡包。此外，為相關的資格認可和登記的網上申請或線下申請，新增連接一戶通的提供照片功能，減省申請程序。

年內，土地工務局多個相關的電子服務，在沿用郵政儲金局提供的支付方式基礎上，增加「政付通」的電子繳費選擇，逐步優化工作。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2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道 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抽 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106426.21	110311.64	60036.22	19016	16883	11928	177	27	31
氹仔島	37601.78	68561.25	432.67	26607.7	5471	4167	77	1	24
路環島	26909.74	30907.87	0	16110.5	2183	1985	52	1	18
總數	170937.73	209780.76	60468.89	61734.2	24537	18080	306	29	73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2 年，渠務處共接獲下水道範疇投訴個案約 2,200 宗，當中屬下水道問題的個案較 2021 年減少近兩成。另外，2022 年全年共疏通及清理逾 24.4 萬米公共下水道及各區雨水集水井共逾 3.18 萬次；針對飲食場所隔油井的巡查共 839 次，對隔油井未發揮應有功效的場所開立 99 宗實況筆錄；另巡查地盤排水共 589 次，檢控違規排污 32 宗。

斜坡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透過跨部門方式，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察，並將斜坡的風險級別進行分類，以確定那些斜坡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如位屬私人斜坡，相關權責單位會根據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成員主要是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公共建設局的資料，截至 2022 年，全澳共有 265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公共建設局進行 2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18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85	33	0	118
氹仔島	44	24	1	69
路環島	60	18	0	78
總計	189	75	1	265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公共建設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在大炮台斜坡地段安裝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於 2020 年正式投入運作，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讓衛星定位基礎服務能有效覆蓋全澳各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分別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支援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應用及發展。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的主要服務有三項，首兩項為透過於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gov.mo）提供衛星觀測數據下載服務及自動座標計算服務，另一項為 2012 年開通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

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2 年底，網站已有 171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 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包括建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2 年底，累計已有 812 萬多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 (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18 年發佈更新版本，進一步優化出行路線規劃功能，將全澳的智能行人及行車路網融入當中，提供最短的步行、休閒、巴士搭乘及自行駕駛共四種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規劃功能。

為讓公眾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應急地理資訊，《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 (App)。*《應急地圖通》* 提供最新的各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提供全澳地圖服務的程式接口，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最新的全澳網上地圖，促進地理資訊的應用。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2020 年推出《地籍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匯聚重點服務、地理統計資料、地址空間資訊及全澳三維地圖等服務資訊，公眾隨時可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地理及地籍等實用資訊。

電力

粵澳聯網 220 千伏第三通道和北安變電站於 2022 年 8 月投運，形成北、中、南三個通道的格局，內地對澳輸電能力由 1,400 兆瓦增加至 1,750 兆瓦，輸電能力不僅從容量上滿足澳門

的需求，在安全系數方面達前所未有的高水平，進一步確保澳門在電力供應方面的穩定性。

電費補貼方面，因應疫情對經濟民生造成的影響，繼 2020 年後，特區政府於 2022 年再次推出「家居及企業商號電費補貼措施」，住宅和非住宅用戶於 6 至 11 月發單月份期間每戶每月分別獲補貼 300 元和 3,000 元。與此同時，「住宅單位電費補貼計劃」延續實施，住宅用戶於 2022 年繼續獲補貼每戶每月 200 元。

天然氣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天然氣管網，2022 年完成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過海供氣管道，使供氣網絡延伸至澳門半島南部，進一步加強澳門半島的供氣安全穩定。特區政府將持續擴大澳門半島管網覆蓋範圍，繼續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以及商戶等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截至 2022 年年底，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 34 公里）已完成鋪設約 23.3 公里（約完成 68.5%）。

共同管道

環境保護局繼續協助推進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建設項目。

能源效益和節能

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按照規劃，推動及落實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截至 2022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5,082 輛，其中輕型汽車 3,058 輛，重型汽車 820 輛，重型摩托車 996 輛，輕型摩托車 208 輛。

「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自 2016 年開展後，截至 2022 年年底，已完成安裝的公共充電位共 2,646 個，包括 2,146 個輕型汽車充電位（設於 57 個公共停車場及 7 處公共道路）以及 500 個摩托車充電位（設於 42 個公共停車場）。另外，已有個別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摩托車電池交換櫃。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在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及電動摩托車充電設備，並規劃下一階段公共充電車位計劃。同時，2022 年 8 月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

自 2021 年開展大規模更換智能電錶工作，計劃每年更換 5 萬個，2025 年基本更換完成全澳電錶為智能電錶，截至 2022 年年底，已安裝的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約四成多。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935 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

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 1985 年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 25 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 2009 年獲特區政府延長 20 年至 2030 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 4 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 95% 或以上的原水來自西江。自 2006 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 20 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 2011 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石排灣水庫和九澳水庫，以及處於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總庫容達 4,0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 2019 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紅色管線標示 2020 年 10 月通水使用的粵澳合作建設的第二條平崗－廣昌原水管，使

珠澳的西水東調供水系統實現「雙管運作」，日供水規模達到 200 萬立方米，顯著提高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能力。

2022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5.3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9,237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52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9.4 萬立方米。截至 2022 年供水主管網總長度為 643 公里。

以 2022 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水庫、九澳水庫）總容量為 268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 160 萬立方米。九澳水庫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進行擴容，2022 年初正式移交澳門自來水使用，容量 74 萬立方米。

2022 年的總供水量為 9,029 萬立方米，比 2021 年減少 2.6%，平均日供水量約 24.7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9 月 14 日，供水量為 27.7 萬立方米。2022 年售水量為 8,325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2.8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

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移動支付、一戶通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2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68,364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35,522 個，工商業用水為 30,375 個，市政用水為 2,467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能夠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自 2010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均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要求來撰寫及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實質性披露檢查服務機構」標誌。連續三年的年報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獎項，2019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大獎」；2020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社會成效獎」；2021 年報獲「最佳 GRI 報告獎」。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22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8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容量達 2,800 兆伏安。

2010年11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15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

1987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8%股份。現時，澳電的63%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11%及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6%；而餘下的2%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耗電量在20世紀90年代急速上升，澳電於1998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B廠。

營運狀況

2022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8月24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985.5兆瓦，較2021年下降5%。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27座主變電站及8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1,060公里的66千伏、110千伏及220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通過8回220千伏主供線路及4回110千伏備用線路相聯，形成粵澳220千伏「北、中、南」三條通道的輸電網架，對澳輸電。

11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1,670所客戶變電房（11千伏/400伏）43所中壓開關電站組成，並由2,595公里長的電纜連接。低壓配電網則由1,005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擁有591公里長的電纜及16,219盞街燈¹。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耗電量

2022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406.2吉瓦時，較2021年上升41.6%。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4,873.7吉瓦時，較2021年減少6.1%，佔總用電量的89.6%。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161.7吉瓦時。2022年的總售電量為5,243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2000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25個社團代表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2022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276,522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80.11%、13.97%、5.87%、0.01%和0.05%。

¹包括11,660枝燈柱及4,559盞壁掛式路燈。



林茂兒童遊樂場





市政署善用土地資源，完善市民戶外休憩空間，將鄰近林茂海邊大馬路的閒置土地建成臨時休憩區，設有綜合健身休憩區和兒童遊樂場。遊樂場於11月13日對外開放，內設六大特色設施包括高空遊樂組、沙地遊樂區、共融滑梯區、人造草山丘、鞦韆區和滾軸溜冰場。是澳門半島首個設有沙池遊樂區的休憩區，也是一個具創意和啟發性的共融式遊樂場。